No: KSG-2951-2025-026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天地近零碳产业园（原专精特新近零碳产业园）城市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承接方（乙方一）：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二）：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天地近零碳产业园（原专精特新近零碳产业园）项目城市设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的名称、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天地近零碳产业园（原专精特新近零碳产业园）项目城市设计

规划内容：按照城市设计深度，从现状分析、案例研究、发展条件、功能策划、用地分布、公共空间、城市形象和重要节点设计等方面，明确该片区设计理念和规划思路。

规划范围：基地北临通沪大道（沪陕高速），西临东方大道，南临通启运河，东至姜竹线，沈海高速从基地中部南北向穿过，总用地面积 394.7 公顷。

成果要求：江苏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2011 年版征求意见稿）》明确的规划编制和成果深度要求。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要求

1、对工作计划书进行确认。

2、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工作必须的基础资料。

3、甲方在本规划编制过程中，应负责提供各类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报告，并对意见和报告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4、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进行现状调查。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要求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 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项目的工作计划，并征得甲方确认。

2、乙方应负责提供规划公示、专家咨询、向领导汇报等各类活动中所需的成果。

3、乙方应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最终成果，向甲方交付如下满足要求的成果：提交成果文本八套及相关电子文件材料。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公众参与、规划审查等各类活动，负责汇报讲解。

5、乙方应合理采纳公众参与、民意调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和领导审阅的各类建议，乙方对建议的采纳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6、乙方工作分工：乙方一负责该项目产业发展研究、城市设计方案、构思分析、意向图、效果图制作及深化方案文本成果，以及各层级汇报沟通等工作。乙方二负责配合乙方一完成背景资料收集、深化阶段的合作顾问及配合等工作。

7、工作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起即开展工作。

1、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前期准备及现状调查；

2、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初步研究方案；

3、2026 年 3 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

4、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最终规划成果。

第四条　费用拨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含税合同总价（税率 6%）共计 1500000 元（其中乙方一：1312500 元；乙方二：187500 元），作为规划编制经费（规划编制经费含项目基础资料调研、咨询等相关费用。乙方的调查、食宿、交通费用及往返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 393750.00 元、支付乙方二 56250.00 元；

（2）初步规划设计成果通过甲方评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 393750.00 元、支付乙方二 56250.00 元；

（3）规划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 393750.00 元、支付乙方二 56250.00 元；

（4）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 131250.00 元、支付乙方二 18750.00 元。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规划的基础资料、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规划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所有基础资料仅限本规划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规划内容，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个人和部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及修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当按《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及第八百八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履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履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第八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任何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当法律后果。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乙一方、乙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一(盖章)：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00 弄 1-10 号

邮政编码：200093

电话号码： 021-688181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帐号：433870440654

乙方二(盖章)：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彬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6006

电话号码： 0513-835187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帐号：32001648636051125502

注明：甲方对合同保留修改和完善的权利，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天地近零碳产业园（原专精特新近零碳产业园）产业发展与城市设计研究项目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产业发展研究、城市设计方案、构思分析、意向图、控制效果图、投标及深化方案文本成果等工作。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投标工作、背景资料收集、深化阶段的合作顾问及配合。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保密条款

第 一 章保密条款

第 1 条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甲方（采购方）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商业信息、数据、图纸、规格、预算、计划等，无论其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1.2、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关联单位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1.3、本合同本身的内容、条款及合同金额；

1.4、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知悉的、标明为“保密”或虽未标明但根据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第 2 条 保密义务

2.1、乙方应对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等所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2.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记录、披露、使用、转让）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所述的任何保密信息。

2.3、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形成的所有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留存；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 3 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第 4 条 例外情况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4.1、在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合法拥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4.2、非因乙方过错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4.3、乙方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

4.4、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在披露前，乙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保护措施。

第 5 条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 二 章 廉政建设条款

第 1 条 廉政承诺

1.1、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贿赂、提供回扣、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 2 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2.1、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等；

2.2、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3、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4、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物品；

2.5、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价格、数量、质量、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损害国家利益；

2.6、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正履行的不正当行为。

第 3 条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3.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 4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乙方如发生本条款所述的任何禁止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

4.2、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扣除合同总价款 5%-10% 的违约金；

（3）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偿终止项目；

（4）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所有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 5 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好处，不得刁难乙方。甲方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 6 条 廉政举报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刁难等行为，有权向以下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

举报电话：0513-85989900

举报邮箱：ntzgkfq@163.com

举报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1605 室　邮编：226009

甲方(盖章)：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乙方一(盖章)：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盖章)：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